

眉东环建函〔2017〕156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源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培养基生
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源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细胞培养基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川投资备〔2017-511402-27-03-160530〕JXQB-0213号），位于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已建厂房内新建一条细胞培养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液体细胞培养

基 50 万瓶，共计 250000L 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一体化布袋收集器收集处理；质检中心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金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纯化水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原料包装废物、产品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培养液过滤系统滤膜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质检中心检测废弃物、不合格产品与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依法完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五、请眉山市经开区新区管委会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 眉山市经开区新区管委会。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